

衛生福利部 113-114 年度 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

核定日期：113 年 6 月 24 日

壹、背景說明

依我國歷年自殺死亡人數統計，我國 15-45 歲自殺死亡率自 110 年起逐年上升，且此年齡層多以學生、初入職場社會新鮮人及承擔家庭主要照顧責任之壯年族群為主；研究顯示，自殺原因涉及多重因素，疾病、家庭、教育、社會福利、就業及經濟等因素及其交叉影響，都可能造成其自殺率的上升。為促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推廣勇於求助精神，協助其認識及善用心理諮商，及加強高風險個案醫療轉介及資源連結，爰辦理本方案。

貳、方案期程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參、方案經費

一、本方案總經費共新臺幣（以下同）3 億 3,600 萬 585 元整（含心理諮商費 3 億 922 萬 5,600 元整及行政委託費 2,677 萬 4,985 元整），依方案執行年度，分由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預算支應。

（一）113 年度：1 億 5,272 萬 7,990 元整，包括心理諮商費 1 億 4,812 萬 8,000 元整及行政委託費 459 萬 9,990 元整。

（二）114 年度：1 億 8,327 萬 2,595 元整，包括心理諮商費 1 億 6,109 萬 7,600 元整及行政委託費 2,217 萬 4,995 元整，。

二、各地方政府心理諮商費額度分配，參酌各地方政府 112-113 年度「15-30 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實際執行情形及案量負荷暫分配如附件 1，惟方案執行期間，本部得視各地方政府實際執行狀況，逕於該項預算總額度內調整分配。

三、本方案依行政程序法，經費為補貼 15-45 歲民眾自費心理諮商費，及委託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下稱衛生局）代審代付本方案之行政委託費，無需納入地方政府預算。

四、本方案 114 年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刪除或凍結，不能如期動支，本部得調整經費，或延後或終止支付。

肆、執行單位

一、提供心理諮商服務之機構（下稱合作機構），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一）須為已向所在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且開業執照之「診療科別」應設有「精神科」之醫院或診所。
- （二）須為已向所在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心理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

二、心理諮商費代審代付機關：各衛生局。

伍、委託、補助項目之對象、額度及規範

一、心理諮商費：

- （一）補助對象：15-45 歲民眾。
- （二）補助額度及標準：
 - 1. 每次補助心理諮商費最高以 1,600 元為限，且每次心理諮商時間需至少 40 分鐘以上。
 - 2. 每人於本方案期程內，限以補助 3 次為限。
- （三）補助規範：
 - 1. 本項經費為補助「自費」之「心理諮商費」，不含掛號費等其他費用。
 - 2. 合作機構所訂心理諮商費若高於 1,600 元/次，則合作機構協助民眾申請本方案補助當次，不得另向民眾收取心理諮商費之差額。

3. 合作機構已向本方案申請補助之金額，不得重複向民眾收取，或向其他方案、經費申請補助或報支，反之亦然。
4. 本項經費不得與行政委託費相互流用，若有剩餘應於核銷時繳回。

二、行政委託費：

- (一) 委託對象：各衛生局。
- (二) 經費額度：直轄市每市 198 萬 3,335 元整，非直轄市每縣（市）99 萬 1,665 元整。
- (三) 經費使用規範：
 1. 經費支用範圍：限支用各衛生局代本部執行本方案所需之臨時人員工作酬金(含薪資、年終獎金、勞健保費、勞退提撥金等)、臨時工資(含其他雇主能負擔項目)、出席費、講座鐘點費、文具紙張、印刷、郵電、國內旅費、餐費及雜支，其中雜支不得逾本項經費額度之 5%。
 2. 本項經費不得與心理諮商費相互流用，若有剩餘應於核銷時繳回。

陸、心理諮商費補助對象應配合事項及規範：

- 一、本方案提供之心理諮商服務，需先至本部網站查詢本方案合作機構名單相關資訊後，逕洽合作機構預約。
- 二、對於已向合作機構預約之心理諮商服務，如連續 2 次無故未依約接受心理諮商，合作機構得拒絕提供其服務。
- 三、應於接受心理諮商服務前簽署同意書（如附件 2），另需配合出示有效身分證明文件以利合作機構確認符合補助資格。
- 四、若以通訊方式進行心理諮商，需配合出示個人證件，供合作機構拍照留存，做為申請經費之依據。

柒、合作機構應配合事項及規範

- 一、本方案以年滿 15 歲至 45 歲者且有意願接受合法之心理諮商者為補助對象；其年齡計算以接受第 1 次服務時，已年滿 15 歲，且未滿 46 歲者為限。
- 二、民眾如為學生身分，在開學期間，宜以其校園學輔資源為主。若民眾有需要，宜由學校協助轉介至本方案合作機構；如民眾未經學校轉介，合作機構仍可提供其服務。若諮商內容發現與校園議題相關，宜回報原校園學輔系統。
- 三、本方案服務提供者，限由依法領有西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證書者，且執業登記於前開機構，或依法事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支援該合作機構之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並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規執行業務。
- 四、合作機構應配合衛生局依據執行狀況所為之指示，並指派專人為本方案聯繫窗口，並應確實依本方案相關規範辦理。
- 五、符合方案資格，且有意願加入本方案之合作機構，應先建立方案心理諮商服務流程（需含風險評估及風險轉介）、收費標準、預約方式、參與本方案提供服務之醫事人員資料等，並檢具前開資料向衛生局提出申請，經衛生局核准後，完成簽約或其他行政程序，並送本部備查後，公告於本部官網；欲退出方案者，應主動向衛生局提出。
- 六、合作機構既有收取之行政規費（如掛號費或臨時調整預約時段等行政管理費用），依原醫事規定辦理；但機構不得另立其他名目，再向民眾收取費用，以貼補其自費諮商差額，**或針對民眾額外收取其他行政費用，違者得輔導改善，或逕予終止其合作機構資格。**
- 七、衛生局得依申請機構過去方案執行情形、轄內資源及稽核結果等，不予同意申請機構加入本方案。
- 八、衛生局得依稽核結果或有重大違規事件時，得於方案執行期間終止合作機構參與方案資格。衛生局無另訂規定者，以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14 日內為終止日。期間不得持續受理預約；已預約或服務中之民眾，應由衛生局依民眾意願協助媒合至其他合作機構。前開結果亦應通知本部。

九、為利民眾了解各合作機構可預約名額，合作機構應每週至少更新一次網頁公告之可預約名額資訊。衛生局得視所轄服務使用情形，請合作機構配合增加更新頻率。

十、合作機構服務民眾前，應注意事項(預約後至服務前)：

- (一) 合作機構應衡量民眾心理諮商需求之迫切性，不宜接受民眾預約逾當日起 30 日後之服務。
- (二) 合作機構接受民眾預約時，應先確認民眾符合方案補助條件，並至本方案系統查詢民眾已使用之服務次數。
- (三) 合作機構應於提供服務前，應向有意願使用本方案之民眾介紹本方案內容(屬短期心理諮商架構，重點在鼓勵求助、風險轉介，及超過本方案補助次數後，有持續接受心理諮商服務需求之處理方式)，並請其簽署同意書，由機構併同業務紀錄留存。以通訊方式為之者，得以電子截圖方式代之。

十一、為利服務效果及品質，本方案補助 15 歲至 45 歲民眾使用 3 次心理諮商服務，自民眾第 1 次使用服務日起，總期程以不超過 3 個月，2 次服務相隔期間以不超過 1 個月為原則。

十二、為確保心理諮商服務品質，合作機構對同一民眾之 2 次服務期間，以不小於 7 天為原則。但服務提供者如評估民眾有危急或迫切需要者，應事前向衛生局申報，其理由應包括臨床專業判斷之依據、民眾情形等，並應併同載於業務紀錄供查核。

十三、為確保心理諮商服務品質，並避免影響合作機構原服務中之民眾或病人，每合作機構以每週服務 12 人次為限；每位醫師/心理師每週以服務 6 人次為原則，機構得視情況調整之。

十四、衛生局得依合作機構之專案申請、過去方案執行情形、轄內資源及稽核結果等，予以調整前開分配原則。

十五、合作機構服務民眾期間，應注意事項：

- (一) 執行方案心理諮商服務之醫事人員，應記錄民眾之基本資料，並對其求助問題、心理健康、精神疾病識能進行評估，並擬具

合理時限之心理諮商計畫，必要時應提供適切之醫療處置或轉介。

- (二) 執行方案心理諮商服務之醫事人員，應於第 1 次服務民眾及最後 1 次(第 3 次)服務民眾時，以簡式健康量表 (Brief Symptom Rating Scale，簡稱 BSRS-5) 及 WHO-5 幸福指標量表 (如附件 3)，進行評估並載於業務紀錄，並應以服務當日為原則 (至遲不得超過 3 日) 至本方案系統填報 (填報欄位如附件 4)。
- (三) 經以前開 BSRS-5 評估，第 1 至 5 題總分大於等於 15 分者，或第 6 題(附加題)自殺意念大於等於 2 分者，心理師應積極轉介民眾至合作之精神醫療機構就診。如合作機構為醫院或診所，且其主責之精神科醫師可治療或診斷時，不在此限。
- (四) 進行前開轉介時，服務提供者應與民眾共同討論，並以其可穩定就醫之醫療機構為原則，不以原合作轉介機構為限。
- (五) 進行前開轉介時，如確認民眾已穩定於醫療機構就醫，應以連繫其主治醫師並確認民眾之診斷或醫囑為原則；並應於本方案系統之轉介就醫欄位填入其就醫機構名稱，並載於業務紀錄妥善收存。
- (六) 進行前開轉介時，如民眾表示拒絕或認無需要，仍應提供其建議就醫之醫療機構資訊，並以 3 次心理諮商關係結束前，協助民眾就醫為服務目的及原則。服務提供者仍應於線上服務摘要之轉介就醫欄位填入建議其就醫機構之名稱，並載於業務紀錄妥善收存。

十六、服務提供者提供心理諮商等醫療服務後，應依醫療法、醫師法、心理師法等醫事相關法規，製作紀錄並載明包含前開事項(但不限於)，並依法妥為保存。

十七、倘民眾使用本方案補助 3 次服務後，仍有心理諮商服務需求，機構應協助轉介至各縣市社區心理諮商據點、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由民眾採自費方式繼續使用機構之心理諮商服務。

十八、若執行通訊心理諮商，除應符合上開各項原則外，應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依據「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擬具通訊心理諮商業務實施計畫，並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者。
- (二) 依據本部 110 年 5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3441 號函及 110 年 7 月 23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5108 號函示，經衛生局指定辦理通訊診察治療之醫療機構，或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申請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
- (三) 除請民眾簽署本方案之同意書外，應另訂定通訊心理諮商知情同意書，並向民眾詳細說明所有通訊心理諮商之風險和益處。並應考量民眾條件，優先採面對面心理諮商方式提供服務。
- (四) 於進行通訊心理諮商前，請民眾出示個人證件，並告知會拍照留存。

十九、合作機構於提供最後一次心理諮商服務結束時或結案前，應請民眾填答本方案滿意度調查表（如附件 5）。

二十、本部及衛生局基於業務職掌及為審核本方案執行情形需要，得進行實地查核，並抽查本方案之補助名冊與相關紀錄，合作機構應予配合。

捌、衛生局配合事項

- 一、依本方案核定可服務人數額度內，適當分配至各合作機構，並依實際發生之心理諮商費用，每 2-3 個月審核後撥付合作機構相關款項。
- 二、設置民眾及合作機構洽詢本方案之單一服務窗口，強化本方案之便民服務。
- 三、如民眾經查有重複接受相同補助之情事，協助合作機構向民眾追繳重複補助之款項。
- 四、服務提供者如確有提供單次達 40 分鐘之心理諮商服務，則符合補助規定，得予核銷。惟若服務提供者違反各該醫事人員法規，衛生局應依法裁處，並輔導改善或終止其合作機構資格。

- 五、為簡化行政流程，本方案將分年一次撥付當年度預算，請衛生局妥善及合理分配方案資源予合作機構。
- 六、請妥為留存執行本方案之同意書、服務清單及明細，如採通訊心理諮商，則另須留存身分證明截圖畫面電子檔，俾供後續查驗。
- 七、衛生局宜掌握轄內補助服務之使用情形（含剩餘人數名額），並督導合作機構每週至少更新一次網頁公告之可預約名額資訊，並得視所轄服務使用情形調增更新頻率，以利民眾了解地方服務使用情形及查詢可預約機構。如補助額度已屆用罄，應提前至少二週公告予轄內民眾知悉。
- 八、衛生局就本方案之內容，不得訂定比本部更嚴格之限制條件。

玖、經費請領及核銷方式

一、合作機構向衛生局申請心理諮商費之撥付及核銷方式：

合作機構依實際發生之心理諮商費，每2-3個月就以下資料造冊後，依所在衛生局規定，檢附領據向該衛生局申請撥付：

- （一）「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心理諮商服務清單」（如附表1）。
- （二）「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心理諮商服務明細」（如附表2）。
- （三）民眾簽署之同意書影本/電子掃描檔及各次出示證件之視訊畫面/截圖。

二、衛生局向本部申請本案經費之撥付及核銷方式：

本方案依執行年度辦理經費撥付及核銷。

（一） 113 年度：

- 1. 撥款：依本部通知，函送113年經費領據至部辦理。
- 2. 核銷：於114年1月6日前，函送113年度執行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如附表3）一式3份及收支明細表（如附表4）正本2份至部辦理核銷，如有賸餘款，應一併繳還。相關支

出憑證請衛生局依會計法及審計法規定妥為保存，以備審計機關或本部派員或委由專業之財會機構辦理查核。

(二) 114 年度：

1. 撥款：114 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依本部通知，函送 114 年度經費領據至部辦理。
2. 核銷：由衛生局於 115 年 1 月 5 日前，函送期末執行成果（如附表 3）一式 3 份及收支明細表（如附表 4）正本 2 份至部辦理核銷，如有賸餘款，應一併繳還。相關支出憑證請衛生局依會計法及審計法規定妥為保存，以備審計機關或本部派員或委由專業之財會機構辦理查核。